

2020 年度報告



RemeGen
荣昌生物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RemeGe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6 企業管治報告
- 42 董事會報告
- 64 監事會報告
-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綜合損益表
-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8 財務報表附註
- 147 財務概要
- 148 釋義及詞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主席)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珊珊女士
郝先經先生
Lorne Alan Babiuk博士

監事

任廣科先生(主席)
李宇鵬先生
李壯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郝先經先生(主席)
于珊珊女士
王荔強博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于珊珊女士(主席)
郝先經先生
林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威東先生(主席)
郝先經先生
于珊珊女士

戰略委員會

房健民博士(主席)
王威東先生
何如意博士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Lorne Alan Babiuk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嘉先生
譚栢如女士

授權代表

房健民博士
譚栢如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煙台開發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路77號

煙台銀行開發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路161號

青島銀行煙台開發區科技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恒達·海鑫花園108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95

公司網站

www.remegen.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對榮昌生物的持續支持。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报告。

榮昌生物是一家正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藥物開發能力，涵蓋了所有關鍵的生物藥開發功能。2020年對榮昌生物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年份，在此期間，我們已取得多項重要里程碑。於2020年11月9日，我們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股份代號：9995）。此次上市過程中吸引了諸多高質量機構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業務方面，我們於年內在推進產品管線工作也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離實現成為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領軍企業的願景更進一步。展望2021年，我們預期將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勢頭，繼續向前邁進並完全過渡到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

2021年3月，中國藥監局正式批准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LE在中國有條件上市。我們已於2021年4月開始在中國推廣及銷售該產品。我們已於自身免疫領域建立一支由100多人組成的銷售團隊。我們預期該團隊將覆蓋中國逾29個省及350家醫院。我們相信，該產品的獨特臨床優勢加上我們強大的銷售團隊，將有助於我們未來幾年內加深市場滲透率並增加在中國的銷量。隨著我們銷售的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大銷售團隊，並覆蓋更多的城市及醫院。

此外，我們在泰它西普的其他適應症開發計劃中繼續取得進展，擴大其臨床應用。我們已完成兩項針對IgA腎病及乾燥綜合症的II期研究的患者入組，同時我們繼續在其他臨床試驗中招募患者來治療四種自身免疫疾病適應症。

於2020年，我們已成功向中國藥監局提交disitamab vedotin用於治療HER2過表達胃癌患者的新藥申請。這亦是本公司在中國遞交的第二個新藥上市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內在中國獲得該適應症的上市許可。此外，我們亦已於2020年在中國完成該產品的第二個註冊性臨床試驗，以治療患有HER2過表達UC的患者，並預期於2021年向中國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針對乳腺癌，我們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期研究，以治療患有HER2低表達乳腺癌的患者，目前正在招募該試驗的患者。

主席報告

2020年也是榮昌生物邁向國際市場的重要的一年。在此期間，我們開始準備向美國及歐洲市場擴張。我們已與美國FDA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我們產品的註冊途徑。於年內，disitamab vedotin獲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及快速審批通道認定。我們計劃於2021年在美國啟動disitamab vedotin的II期試驗，以治療HER2過表達尿路上皮癌患者。我們亦已確認泰它西普治療SLE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設計，並計劃於2021年開始招募患者。此外，我們亦已成功向FDA提交泰它西普治療IgA腎病患者的試驗性新藥申請，並計劃於2021年在美國啟動II期研究。

此外，我們已繼續推進其餘管線資產的研發。憑藉我們三個獨特的研發平台及全面一體化的團隊，我們的臨床前和臨床階段的項目儲備豐富，且我們預期繼續開發更多涵蓋多種治療目標及模式的產品。我們亦於過去一年進行拓展，我們目前在煙台、上海、北京、香港、South San Francisco CA及Rockville MA設有辦公室。

儘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帶來挑戰，但我們在2020年的業務運營非常強韌，所受影響有限。本人期待2021年榮昌生物將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取得重大進展。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我們穩佔優勢，可以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在開發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的產品，以幫助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患者的同時，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2021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正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領軍企業。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針對新的靶點、具有創新設計及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生物藥，以應對全球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經過超過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藥物開發能力，涵蓋了所有關鍵的生物藥開發功能，包括發現、臨床前藥理學、工藝及質量開發、臨床開發及符合全球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生產。依託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平台，我們開發了擁有超過十種候選藥物的完善產品線。我們的候選藥物中，有六種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正在針對十七種適應症進行臨床開發。我們的兩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泰它西普(RC18)和disitamab vedotin (RC48)正於中國及美國進行針對六種適應症的註冊性臨床試驗。我們的泰它西普在中國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新藥申請(NDA)已於2019年11月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NMPA)接受，並於2021年3月獲得上市批准。我們已在中國提交disitamab vedotin用於治療胃癌(GC)的NDA，於2020年8月獲中國藥監局接納並納入優先審評。

產品管線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在研產品並總結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和經挑選的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候選藥物	靶點	方式	藥物分類	適應症	狀態 (狀態欄顯示臨床試驗地點)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關鍵/III期	NDA	推出		
自身免疫性 疾病	泰它西普 (RC18)	BLyS/ APRIL	融合蛋白	第一類 (中國) 快速通道資格 (美國, 用於SLE)	系統性紅斑狼瘡	中國							
					系統性紅斑狼瘡	美國							
					視神經脊髓炎類譜系疾病	中國							
					類風濕關節炎	中國							
					IgA腎炎	中國							
					IgA腎炎	美國							
					乾燥綜合症	中國							
					多發性硬化症	中國							
					重症肌無力	中國							
					腫瘤	Disitamab Vedotin (RC48)	HER2	ADC	第一類 (中國) 孤兒藥資格認定 (美國, 用於GC) 快速通道資格及 突破性治療認證 (美國, 用於UC)	HER2表達4胃癌	中國		
HER2表達尿路上皮癌	中國												
HER2表達尿路上皮癌	美國												
HER2表達胃癌	美國												
HER2低表達4乳腺癌	中國												
HER2低及不表達4尿路上皮癌	中國												
HER2表達膽道癌	中國												
HER2表達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RC88	間皮素	ADC	第一類 (中國)	間皮瘤、膽管癌、胰腺癌、 卵巢癌、肺癌及其他實體瘤		中國							
RC98	PD-L1	mAb	第一類 (中國)	肺癌、尿路上皮癌及其他實體瘤		中國							
RC108	e-MET	ADC	第一類 (中國)	多種實體瘤		中國							
RC118	保密	ADC	第一類 (中國)	多種實體瘤									
RC138	保密	HiBody	第一類 (中國)	多種實體瘤									
RC148	保密	HiBody	第一類 (中國)	多種實體瘤									
RC158	保密	HiBody	第一類 (中國)	多種實體瘤									
眼科	RC28	VEGF/ FGF	融合蛋白	第一類 (中國)	濕性老年性黃斑病變	中國							
					糖尿病黃斑水腫	中國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中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自該日起，本集團於其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達致投資者期望。

泰它西普(RC18)

- 泰它西普是我們專有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融合蛋白，由人跨膜激活劑及鈣調親環素配體相互作用因子(TACI)受體的胞外域以及人免疫球蛋白G (IgG)的可結晶片段(Fc)域構成。泰它西普靶向兩類對B淋巴細胞發育至關重要的細胞信號分子：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BLyS)和增殖誘導配體(APRIL)，得以有效降低B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應答，自身免疫應答與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有關。
- 我們現正在就七種自身免疫疾病適應症進行泰它西普後期臨床試驗評估，旨在解決該治療領域中大量未滿足或未充分滿足的醫療需求。
 - SLE
 - *中國*：基於我們在中國完成的IIb期註冊性臨床試驗，我們於2019年7月在中國啟動III期驗證性臨床試驗。NMPA於2019年11月受理了我們將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LE有條件批准上市的NDA，並於2019年12月授予我們優先審評資格。2021年3月，我們獲得NMPA的有條件上市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III期驗證性臨床試驗中已招募281名患者。
 - *美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於2019年8月批准泰它西普的II期試驗性新藥(IND)申請。我們於2020年1月與FDA舉行了II期臨床結束會議，FDA審查了我們候選藥物在中國試驗中獲得的積極數據及討論了III期臨床試驗中的設計。根據本次會議，FDA允許我們在美國開展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LE的III期臨床研究。於2020年4月，FDA授予泰它西普快速通道資格，可加速FDA完成審查及可能批准的過程。
 - 免疫球蛋白A腎病(IgA腎病)
 - *中國*：我們正在開展一項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泰它西普用於治療IgA腎病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 *美國*：FDA於2020年12月批准就該產品可在美國進行針對IgA腎病適應症進行II期臨床試驗。此次獲得在美國的臨床試驗許可，泰它西普可在美國免於I期臨床試驗直接開展IgA腎病II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乾燥綜合症(SS)：我們正在中國開展一項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 視神經脊髓炎頻譜系疾病(NMOSD)：我們正在中國開展一項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泰它西普治療NMOSD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於2017年9月啟動了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18年1月招募首名患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該試驗中招募了115名患者。
 - 類風濕關節炎(RA)－我們正在中國開展一項多中心、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該試驗中招募269名患者。
 - 其他適應症：除上述適應症外，我們也在評估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其他兩種難治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即多發性硬化症(MS)及重症肌無力(MG)。
- 憑藉我們在全球開發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LE的經驗，我們將繼續探索治療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全球批准途徑及商業化路徑。我們擬優先考慮在全球市場上具有較大未滿足醫療需求且龐大潛在患者群體的適應症（如IgA腎病及乾燥綜合症(SS)）或泰它西普有潛力成為第一個上市的生物療法的適應症。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泰它西普(RC18)。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Disitamab vedotin (RC48)

- Disitamab vedotin為我們領先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候選產品，並為中國首個獲得臨床試驗IND批准的ADC。Disitamab vedotin為我們自研的新型ADC，用於治療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表達（包括低表達）的實體瘤。Disitamab vedotin目前正在中國針對多種實體瘤類型進行多個後期臨床試驗研究。在中國的兩項II期臨床試驗中，disitamab vedotin在患有HER2表達晚期或轉移性胃癌(GC)及尿路上皮癌(UC)患者中顯示出令人期待的療效，並也證實其在治療HER2表達（包括低表達）乳腺癌(BC)中的潛力。
- 我們一直在針對多種HER2表達癌症類型開發disitamab vedotin。目前，我們的戰略重點是disitamab vedotin用於治療GC、UC和BC的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此領域有特別重大的醫療需求缺口。我們也在探索disitamab vedotin對其他HER2表達的常見的癌症類型的療效，如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膽道癌(BT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 GC

- **中國**：我們於2019年11月在中國很大程度上完成了disitamab vedotin作為單一療法治療HER2過表達（IHC 2+或IHC 3+）GC的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基於GC的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結果，我們於2020年8月向NMPA提交我們就有條件批准disitamab vedotin用於治療GC的NDA，並獲NMPA接納同時被納入優先審評通道。同時，我們也正探索disitamab vedotin聯合PD-1抗體治療HER2過表達GC的臨床可能性。
- **美國**：我們於2020年10月獲得FDA針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以及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IND批准，2020年11月FDA還授予了disitamab vedotin胃癌適應症快速審批通道認定。

o UC

- **中國**：我們在中國完成了disitamab vedotin對HER2過表達（IHC 2+或IHC 3+）U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基於這項II期臨床試驗的正面臨床結果及與NMPA進行溝通後，我們啟動一項多中心、單臂、開放標籤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以評估disitamab vedotin作為單一療法在中國治療HER2過表達UC的療效。於2020年9月，我們已完成該試驗的患者招募。2020年12月，我們獲得NMPA授予的就治療UC的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同時，我們也正探索disitamab vedotin聯合PD-1抗體治療HER2表達UC的臨床可能性。
- **美國**：FDA已於2020年4月批准我們就UC的II期臨床試驗IND申請。2020年7月及2020年9月，FDA分別為disitamab vedotin治療UC授予快速通道資格及突破性治療認證。

- o **BC**：鑒於我們已觀察到disitamab vedotin對低水平HER2表達患者的初步療效，我們已與NMPA溝通，並徵得他們同意我們在HER2低表達（IHC 2+及FISH-）BC患者中啟動disitamab vedotin的I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17名患者。

- o **NSCLC**：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開放標籤Ib期臨床試驗，以評估disitamab vedotin作為單一療法治療HER2過表達（IHC 2+或IHC 3+）或HER2突變體NSCLC的療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31名患者。

- o **BTC**：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多中心、單臂、開放標籤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disitamab vedotin作為單一療法治療一線化療失敗後HER2過表達（IHC 2+或IHC 3+）BTC患者的療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該試驗招募1名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維迪西單抗(RC48)。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RC28

- RC28是一種新的融合蛋白，靶點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和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FGF)。我們正在臨床研究中評估及計劃評估RC28對數種眼科疾病的療效，包括濕性老年性黃斑病變(濕性AMD)、糖尿病黃斑水腫(DME)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R)。在I期臨床試驗中，對濕性AMD患者最高注射2.0 mg RC28時未發現安全性問題。
- 目前，我們正進行一項開放標籤單臂Ib期劑量擴大試驗，以評估RC28治療濕性AMD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37名患者。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RC28。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RC88是我們開發的一種新型間皮素靶向ADC，用於治療實體瘤。目前正進行對多種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特別是胰腺癌、間皮瘤、膽管癌、卵巢癌、胃癌、三陰性乳腺癌及肺腺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招募7名患者。
- RC98是我們為治療實體瘤開發的一種新型PD-L1單克隆抗體。我們已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藥監局對RC98的IND批准，且我們已啟動對多種晚期實體瘤患者(包括但不限於肺癌及尿路上皮癌)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招募2名患者。
- RC108是我們自主研發、第三款進入臨床研究的ADC藥物，靶向c-Met陽性晚期實體瘤。c-Met為一種受體酪氨酸激酶，可通過與其配體肝細胞生長因子結合後，激活多種不同的細胞信號通路，包括有關增殖、運動、遷移及侵襲的細胞信號通路。c-Met是特徵明確的致癌基因，與許多類型的實體瘤的預後不良有關。2020年11月，我們獲得NMPA頒發該產品的臨床試驗批件，將在中國開展針對c-Met陽性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RC88、RC98或RC108。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

我們已建立銷售及營銷部，致力於管線產品的商業化。根據我們產品的適應症，我們分別建設了自身免疫和腫瘤領域的兩隻獨立銷售團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基本完成了自身免疫銷售團隊的初步搭建，該團隊已經招募90位成員，這些成員在商業化自身免疫治療藥物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於泰它西普逐漸滲透市場的同時，我們預期於該產品商業推出後將繼續擴大這支隊伍。

2020年內，我們亦開始了腫瘤科銷售團隊的搭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團隊已經招募7位成員。我們會在今年disitamab vedotin獲上市批准前將這只團隊擴大到約150人。

憑藉我們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行業人脈，我們將主要通過面向醫生的營銷戰略推廣產品，專注與相關治療領域的主要意見領袖及醫生直接進行互動交流，以促進我們產品在臨床方面的差異化定位。預期相關營銷工作將於候選藥物商業化預期獲准數月之前開始。舉例而言，為籌備銷售泰它西普，我們已確定多家專治SLE的醫院、診所及醫生，也已開始實地考察及與醫生會面進行上市前培訓及溝通。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於2021年3月11日，泰它西普（品牌名稱：泰愛®）用於治療SLE在中國獲得NMPA頒發的有條件上市許可，我們已於同月開始在中國就該產品進行銷售。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中國內地境內外的臨床試驗的影響不大。董事認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獲得資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利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以減少舉行面對面會議；避免不必要的旅行及外出會談以及提供口罩、手部消毒液及其他衛生用品。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批准的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

本公司致力成為中國領先、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針對自身免疫、腫瘤、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的生物藥物，創造臨床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為患者提供高質量藥物，滿足全球尚未被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

展望2021年，我們會致力將泰它西普和disitamab vedotin在中國獲批上市並成功商業化。同時，我們會加速推進這兩款產品適應症拓展的申報和臨床試驗工作。其中，我們預計會在第三季度在中國向NMPA申報disitamab vedotin就治療UC適應症的NDA。另外，我們盡快推進泰它西普的其他幾個自身免疫疾病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國際方面，我們會加大在國際市場，尤其是美國和歐洲的拓展力度，快速推進並啟動我們兩個核心產品在國際市場的臨床研究。我們預計今年下半年在美國啟動泰它西普治療SLE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以及治療IgA腎病的II期臨床試驗，同時我們也計劃在美國啟動disitamab vedotin就二線治療HER2過表達UC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

我們會繼續擴充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團隊，制定清晰且有抱負的商業策略，做好商業化的準備。憑藉我們對中國市場環境的理解以及我們銷售團隊人員的豐富經驗，我們將會制定穩健市場進入策略，以滿足市場需求。除此之外，我們預計今年將完成產能擴建，產能將由目前的12,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產設施增加至36,000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未錄得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銷售材料及出售設備收益、利息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實現的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市場開發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7月成立銷售及營銷部門，並就產品商業化準備開展市場開發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諮詢服務開支、一般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市開支、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薪資水平上漲、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i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iii)諮詢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候選藥物進行海外臨床開發以及海外銷售及營銷規劃產生的商務諮詢費增加、涉外專利代理服務費增加、招聘費增加導致；(iv)折舊及攤銷及一般辦公開支、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增多以及招待開支及宣傳開支增加導致一般辦公開支增加；及(v)核數師酬金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研發用原材料而產生的開支、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計劃的測試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用於研發活動的公用事業費用、其他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52.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65.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22,982	26.4	109,189	31.0
原材料開支	108,787	23.4	71,570	20.3
臨床試驗開支	67,570	14.5	36,352	10.3
測試開支	40,300	8.7	38,258	10.9
折舊及攤銷開支	62,977	13.5	36,179	10.3
公用事業費用	20,232	4.3	16,393	4.7
其他	42,973	9.2	44,125	12.5
合計	465,821	100.0	352,06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增多，員工工資水平上漲；
- (ii) 原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開發候選藥物；
- (iii) 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
- (iv) 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開發候選藥物；
- (v)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房屋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 (vi) 公用事業費用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用水電氣費增加；
- (vii) 其他費用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在2019年回撥人民幣0.1百萬元，2020年新增人民幣0.0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與關聯方租賃公司設施有關的租賃相關開支；(ii)向關聯方銷售材料產生的開支；(iii)外幣匯率變動的虧損及(iv)其他開支，包括我們向關聯方提供測試服務產生的開支，及向一家慈善機構的捐款。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匯率變動的虧損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銀行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償還關聯方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本年新增租賃負債利息抵減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零。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97.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產生了淨虧損和來自運營的負現金流量。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資助研發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人民幣淨額為-660.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68.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7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導致。

於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H股52.10港元發行76,537,000股新H股，扣除上市開支後募集資金淨額約38.6億港元。

於2020年12月7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52.10港元發行合共11,480,500股H股，扣除上市開支後募集資金淨額約5.8億港元。

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44.4億港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年利率4.12%，將於一年內到期。

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除以資產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2.7%（2019年12月31日：133.7%）。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4百萬元，主要與(i)就新生產設施建設而與承包商訂立的合同；及(ii)就設備採購而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的某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其他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貿易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以外幣計價，並承受外幣風險。我們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66名員工。2020年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235.5百萬元，而2019年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人員薪資水平上漲導致。

為保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也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知悉及遵守我們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88,017,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4,444.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84.5百萬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按實際業務需求，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1,024.06百萬元已獲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比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泰它西普(RC18)臨床試驗	567.68	15%	50.57	517.11
Disitamab vedotin (RC48)的臨床試驗	567.68	15%	55.80	511.88
RC28的臨床試驗	189.22	5%	5.23	183.99
開發RC88及RC98，以及早期藥物發現 及開發	567.68	15%	62.77	504.91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擴大商業生產產能	946.13	25%	179.20	766.93
償還榮昌製藥借款	567.68	15%	485.85	81.83
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378.45	10%	184.64	193.81
總計	3,784.52	100%	1,024.06	2,760.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61歲，於201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21日起擔任董事長。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他於1993年3月創辦榮昌製藥並自其成立起擔任其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製藥業累積超過27年經驗。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他現正擔任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獎項及認可包括山東省委統戰部、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東省市場監管局於2019年7月聯合頒發的「山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頒發的「煙台開發區功勳人物」及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就其於煙台開發區二十年來深耕企業家精神的貢獻頒發的「紮根煙台開發區創業二十年特殊貢獻企業家」。

房健民博士，58歲，於2008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房博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自成立以來，房博士一直是我們创新的主要驅動力，監管我們的新藥研發工作（涵蓋從發現、靶點確認、CMC開發至臨床研究）。他於生物製藥的研發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房博士也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及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房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1997年至2000年在哈佛大學醫學院外科／波士頓兒童醫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專注癌症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房博士於2010年3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泰山學者。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重大新藥創制」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負責監管國家新藥創製戰略。房博士現為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分子醫學教授。他是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他為conbercept的發明者並擁有超過40項專利。

何如意博士，59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臨床研究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臨床需求、醫學支持、臨床藥理、註冊合規、藥物安全、臨床研究及統計的管理。何博士在中國及美國的醫學及製藥業擁有超過33年經驗，並在美國FDA及中國藥監局擁有近20年的獨特決策和管理經驗。他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醫藥健康首席科學家，就醫藥健康範疇的投資決策提供意見。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他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的首席科學家，他負責改善其藥品審評及批准過程，並監察有關創新藥的安全、效用及質量的評核。他於1999年至2016年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醫學主任至醫療團隊領導以及代理副總監。何博士於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Howard University Hospital and Affiliated Hospitals的內科醫生，以及於1988年3月至1996年6月為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訪問學人。他於1986年7月至1988年3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內科醫生。

何博士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86年7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的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美國Howard University的研究生內科醫學教育認證。他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內科醫學文憑，並自1999年及2015年起於美國西維吉尼亞州獲發牌分別從事內科及外科執業。何博士自2019年2月起擔任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66）的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博士的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2年9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的Serotonin (5-HT) Receptor Against Class – AC團隊傑出獎、於2013年7月及10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FDA團體認可以及於2014年9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槓桿協作獎(leveraging collaboration award)。何博士也於2015年5月就其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超過25年為員工發展科學教育培訓活動的傑出服務受到嘉許。

林健先生，65歲，於2008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於製藥業有超過3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林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董事長，負責我們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他也是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

林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50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製藥行業有超過26年的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自1994年1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的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經理、副總裁及總裁。他現任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於該等職務，其責任主要包括生產、供應及銷售管理以及業務經營及整體管理。王博士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肛腸分會副會長，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成員。

王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得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博士於2000年11月在中國獲人事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中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專業的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博士的獎項及認可包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於2019年6月頒發的中國醫藥行業十大新銳人物、中國品牌影響力評價成果發佈活動組委會於2019年5月頒發的建國70周年•醫藥產業功勳人物、淄博高新區管委會於2018年2月頒發的2017年度明星企業家及中國文化管理協會企業文化管理專業委員會於2015年11月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企業百名創新人物。

蘇曉迪博士，34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於管理諮詢及投資生物醫藥業擁有約6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她現為禮來亞洲基金的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為艾意凱諮詢公司的生命科學顧問，主導並支持專注於醫藥及醫療技術領域的逾15個項目。

蘇博士於2008年7月自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免疫與微生物病原學博士學位。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她是美國紐約特種外科醫院(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的博士後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珊珊女士，37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于女士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財務有超過12年經驗。她自2020年4月起擔任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顧問公司經理。她於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中信里昂證券集團經理，並於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均領導及協助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項目、併購以及向聯交所申請上市。于女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為BDO Canada LLP的高級會計師，並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為加拿大多倫多Fruitman Kates LLP的初級會計師。

于女士於2005年5月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財務學士學位。她於2007年11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會計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于女士已於2012年1月通過國際統一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International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及自2012年1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6年7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郝先經先生，55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郝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有超過19年經驗。郝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首席會計師。

郝先生自2018年6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為華平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300074及002509）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他於浪潮電子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77）擔任獨立董事。

郝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得財務學士學位。他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郝先生自1995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0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Lorne Alan Babiuk博士，75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Babiuk博士於免疫學、發病機制、病毒學、分子病毒學及疫苗學的教學及研究有超過46年經驗。他於1973年至2007年為薩克其萬大學教授及薩克其萬大學疫苗及傳染疾病組織的行政總裁，並於2007年至2019年為阿爾伯塔大學教授。其經驗在該領域獲廣泛認可，並於2011年獲得加拿大微生物學家學院的傑出微生物學家獎，於2016年獲得全球高教協會聯盟(GCHERA)的世界農業獎，並於2018年獲得加拿大臨床微生物學及傳染病協會(CACMID)的費茲傑羅獎。

Babiuk博士於1967年5月及1969年5月於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分別取得農業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72年11月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他也於2007年、2008年及2014年分別獲得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加拿大貴湖大學及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頒發榮譽科學博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

任廣科先生，47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任先生在司法領域積約23年經驗。他於2019年5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事宜及法律事務。加入本公司之前，任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榮昌製藥副總經理及知識產權及法務部經理，以及於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擔任煙台中級人民法庭庭長，負責主持及判決案件。

任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煙台大學的物理學學士學位。

李宇鵬先生，38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李先生具備約9年投資管理經驗及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生物醫學投資。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財政研究院金融碩士學位。

李壯林先生，46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李先生具備約15年生物醫學生產領域經驗。他分別自2011年7月及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本集團商業化製造中心進行監督。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擔任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生產及工程部門。

李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煙台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2006年12月及2011年6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各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房健民博士，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傅道田博士，58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新藥臨床前研發、工藝開發、質量管理、藥品生產營運管理。傅博士在中國及美國於生物醫藥研發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分別由2014年3月及6月至2019年9月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醫藥」，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13）及中國上市（深交所證券代碼：000513）的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生物科技行業研發的戰略規劃及發展。他於2012年3月至2019年9月為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珠醫藥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監督其整體管理及營運。他於麗珠領導生物製劑的開發工作，成功提交了一次BLA及進行多項臨床開發項目。傅博士於美國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過28年的培訓及工作後返回中國。傅博士擔任Genzyme Corp.的研發副總裁，Genzyme Corp.是全球五大生物技術公司之一，後來被賽諾菲（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NY））收購。傅博士於Genzyme Corp.負責臨床階段項目的CMC開發，並直接參與五種主要生物藥的全球啟動以及多項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

傅博士於2015年至2018年曾任中國中山大學客席教授，並一直任中國藥科大學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及中國教育部設立的高等學校藥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傅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在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何如意博士，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溫慶凱先生，54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及證券及上市工作。溫先生於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有超過16年經驗。他目前也擔任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其董事會、業務及營運事宜。於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他於榮昌製藥擔任副總裁，負責其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事宜。他自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揚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科技哲學碩士學位。

李嘉先生，40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擁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為高盛的執行董事，專注於醫療方面的交易，並曾擔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3）的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以及在亞洲及美國於摩根士丹利、華興及巴克萊資本擔任多個投資銀行職位。

李先生分別於2003年8月及2004年8月獲得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嘉先生，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譚栢如女士，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H股自2020年11月9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Lorne Alan Babiuk博士）組成。他們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為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王威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房健民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他們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他們的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從而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控制事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判斷，並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2020年5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

確認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的上市規則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此政策，我們擬通過考慮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策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為40歲或以下、一名董事年齡介乎41至50歲、四名董事年齡介乎51至60歲及兩名董事為60歲以上。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營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我們也將持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所有層級推動性別多元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於各任期屆滿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委任新董事的有效程序。新董事提名首先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之後獲提呈予董事會，惟須受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批准所規限。

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函，並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6頁財務報表附註8及9。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5頁財務報表附註8。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收取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予以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他們的知識及技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美邁斯律師事務所開展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董事的職責、責任及義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的培訓記錄，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本公司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3，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並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項。

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均事先獲提供議程和相關資料。他們隨時可以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經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傳閱以作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列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事項的詳盡細節以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案在舉行會議之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批註。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方上市，故於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且合資格人員擔任董事，以及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使用多種方式尋找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由股東適當提出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簡歷及工作經歷、面談、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及進行背景調查。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考慮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相關事宜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進行。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經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其中載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確認。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潛在新董事的候選人，或建議現有董事繼續任職時，應考慮以下最低資格要求：

- 最高標準的個人及職業道德與操守；
- 被提名人在其領域擁有良好的成績及能力，並有能力作出良好的商業判斷；
- 對現有董事會有所補充的技能；
-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 了解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的受信責任及勤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且董事會組成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及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自上市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均遵守標準守則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規限，彼於任何時間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該等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之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0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0
高於人民幣3,500,001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各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營運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藥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可合法分配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將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郝先經先生、于珊珊女士及王荔強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郝先經先生，他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
- 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檢驗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對關連交易實施控制；及
- 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尚未舉行過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林健先生組成，于珊珊女士為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工作範圍、職責及重要性以及同行其他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為他們制定薪酬政策；
- 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系統的運作；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並評核其年度表現；根據授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他們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也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管理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授予條件及審核行使條件；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尚未舉行過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王威東先生、郝先經先生及于珊珊女士組成，王威東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股權結構；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並提供建議；
-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適當資格的個人，篩選獲提名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個人或就該篩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擬定變更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其後將物色合適候選人及召開會議討論並就董事提名進行投票，之後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31頁「提名政策」。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尚未舉行過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房健民博士、王威東先生、何如意博士、蘇曉迪博士、Lorne Alan Babiuk博士及王荔強博士組成，房健民博士為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以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有關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發表意見；
- 監控以上事項並評估、審查及就重大變更作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戰略委員會尚未舉行過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利。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規定和要求。於報告期內，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為由職工民主推選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申報系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且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刊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且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有關對本公司所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鑒定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及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一致；(i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檢討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董事會負責：(i)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iii)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iv)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及(v)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他們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他們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他們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審核其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履行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監事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提升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開展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除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職能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各部門須積極配合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查，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本公司所設立的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匯報，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框架，覆蓋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市場推廣管理、稅務管理、資本管理、資料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申報及披露及其他業務流程，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持有效運行。本公司亦已聘請一名獨立內控顧問以按季度審核與財務管理有關的本公司內部控制，直至上市後24個月。

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審閱並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概無存在有關財務、運營或合規控制的重大關注事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充足性。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時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呈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5至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	5.43
—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	3.73
— 年度審核服務	1.70
非審核服務 — 內部控制審查	0.16
總計	5.59

審核委員會信納2020年的非審核服務並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嘉先生及譚栢如女士。李先生為譚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於2020年，李先生及譚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5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有關請求後10日內向有關股東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任何反饋，董事會被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任何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通知其有關該等提案的內容。

指引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高度重視維持及發展投資者關係，透過及時有效的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提高公司資料的透明度，這些舉措為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建立有效渠道。

本公司於網站www.remegen.com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

董事會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鼓勵其出席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傳遞其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人）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就有關決議案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出查詢。本公司已於其網站、股東大會通告、致股東通函及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公佈具體聯絡方式，以供股東表達意見或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準確資料及透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至關重要，其可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的相互了解，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多種渠道發佈其公司資料。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更。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2020年1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刊發。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正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年內收益及經營利潤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本報告第70至71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時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淨虧損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未必能夠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或保持盈利。鑒於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高風險，潛在投資者有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絕大部分投資。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及淨現金流出，並可能在未來繼續產生淨負債，繼而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作為一家獨立公司），在藥品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有限，這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向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大部分是來自榮昌製藥的借款。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但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我們未能獲得充足的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股權投資的表現及投資價值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波動。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 倘若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漫長且耗資高昂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中國藥監局、FDA、EM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費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無法在目標市場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為我們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候選藥物造成的不良事件會使臨床試驗中斷、延遲或停止，延遲或妨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標籤的商業前景，或導致在獲得任何監管批准後出現嚴重不良後果。
- 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完成及接收監管批准的任何延遲，或我們的現有設施或開發新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降低或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或我們開發或銷售產品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通過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滿足對現有候選藥物及未來藥物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或者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地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候選藥物（一旦獲批）可能無法達到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對其商業成功所必需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在藥物商業化方面並無往績記錄且經驗有限。倘若我們未能透過自身或第三方培養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營銷實力，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或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銷售產品，這將重大影響我們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第三方可能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其結果尚不確定，且我們或會因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受高昂成本或責任，或被阻止使用我們候選藥物或未來藥物中包含的技術或延遲候選藥物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商業化。

董事會報告

- 倘若我們無法在全球範圍內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充分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若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或技術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未必明確。我們目前或任何未來的專利甚至可能會在獲發後受到質疑及被宣告無效，這會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多名第三方合作開發候選藥物，如第三方幫助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倘若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遵守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已經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並且將來可能會建立或尋求其他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者達成其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全部裨益，且我們與目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之間也可能會發生糾紛。
- 我們可能依賴第三方生產我們的部分候選藥物進行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銷售。倘若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並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競爭。
- 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將其續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關鍵成員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的科研人員、臨床及銷售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曾經且日後也可能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有關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候選藥物的審批及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但是，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進行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履行社會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

我們已制訂一套符合行業標準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已在全公司實施了與過程及工作安全管理、廢物處理及應急預案規劃與響應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政策及操作程序。我們的EHS部門負責在董事的監督下制定及更新EHS政策，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及監察相關功能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我們實施了載有潛在安全隱患資料以及實驗室及生產設施操作程序的安全指引，並在生產設施內安裝了視頻監控系統以監視營運過程。我們的運營也產生廢水及化學廢物。我們在生物廢物處理設施中處理生物反應器內的廢水，並將危險廢棄物存儲於專用倉庫。我們也與第三方簽約處理危險物質及廢棄物。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7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186百萬元。

捐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人民幣1.46百萬元（2019年：未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第72至7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珊珊女士
郝先經先生
Lorne Alan Babiuk博士

監事

任廣科先生
李宇鵬先生
李壯林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承諾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的確認書，確認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控股股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其他利益作出決定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定期監督所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本集團參照行業標準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維持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確定其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其董事及監事並控制成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王威東先生 ⁽³⁾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1,683,725	8.84%	2.39%
	非上市外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65,818,320	49.79%	13.44%
房健民博士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11,683,725	8.84%	2.39%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218,320	19.83%	5.35%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9,600,000	29.96%	8.08%
王荔強博士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58.63%	15.82%
林健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58.63%	15.82%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合計489,836,702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18,348,877股H股，239,294,291股內資股及132,193,534股非上市外資股。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內資股。王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先生、房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LTD.及I-NOVA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行動一致。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6,491,583	19.43%	9.49%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58.63%	15.8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02,381,891	42.78%	20.90%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507,388	7.73%	3.78%
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630,337	6.95%	3.40%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65,818,320	49.79%	13.44%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1,683,725	8.84%	2.3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I-NOVA Limited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37,902,045	28.67%	7.74%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9,600,000	29.96%	8.08%
王旭東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58.63%	15.82%
鄧勇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58.63%	15.82%
熊曉濱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58.63%	15.82%
溫慶凱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58.63%	15.82%
楊敏華女士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58.63%	15.82%
魏建良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48,873,474	62.21%	30.39%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58.63%	15.82%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 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國投創業」)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732,556	10.34%	5.05%
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32,556	10.34%	5.05%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32,556	10.34%	5.05%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⁴⁾⁽⁵⁾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5,285,870	14.75%	7.20%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⁵⁾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5,285,870	14.75%	7.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PAG I」)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076,145	11.40%	3.08%
	H股		6,030,457	5.64%	1.23%
PAG Growth I LP ⁽⁶⁾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00,762	11.65%	3.14%
	H股		7,708,071	7.21%	1.57%
Wholly Sunbeam Limited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274,307	11.55%	3.12%
	H股		419,404	0.39%	0.09%
朱宏圖先生 ⁽⁷⁾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74,307	11.55%	3.12%
	H股		419,404	0.39%	0.09%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818,262	8.18%	2.2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646,500	7.16%	1.56%
FIL Limited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646,500	7.16%	1.56%
Pandanus Partners L.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646,500	7.16%	1.56%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管理人	7,503,427	7.02%	1.53%
Invesco Advisers, Inc.	H股	投資管理人	6,728,000	5.68%	1.37%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813,478	5.35%	2.62%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合計489,836,702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18,348,877股H股，239,294,291股內資股及132,193,534股非上市外資股。
- (3)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項下註腳(3)。
- (4) 國投創業是24,732,556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皆被視為於國投創業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國投創合是7,538,084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創合是3,015,23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合(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資料，請參閱註腳(4)。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皆被視為於國投創合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國投創合(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皆被視為於杭州創合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PAG I是115,076,145股非上市外資股及6,030,457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由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則由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Limited為PAG Growth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Limited及PAG Growth I LP皆被視為於PAG I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 (「PAG IV」)是324,617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677,61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由PAG Growth Holding IV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PAG Growth Holding IV (Cayman) Limited則由PAG Growth Holding IV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G Growth Holding IV Limited為PAG Growth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V (Cayman) Limited、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V Limited及PAG Growth I LP皆被視為於PAG IV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Wholly Sunbeam Limited是15,274,307股非上市外資股及419,40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朱宏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宏圖先生被視為於Wholly Sunbeam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及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不滿18歲的子女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我們並無產品獲批准用於商業銷售且並無自任何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益，因此我們於報告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總採購額的25%及9%。

董事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以上）於報告期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將持續的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

董事會報告

自上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說明及目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含稅交易價值
CRC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8月22日	康康	由康康向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管理服務	人民幣 19,000,000元	人民幣 16,076,000元
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6月24日	榮昌製藥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蒸汽；提供建築工程協調及管理服務；及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食堂、公務用車和配套設施服務	人民幣 7,646,000元	人民幣 7,616,000元
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2020年8月15日	邁百瑞	向本公司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	人民幣 46,200,000元	人民幣 19,908,000元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20年8月22日	賽普	由賽普向本公司出售培養基產品	人民幣 10,646,650元	人民幣 8,361,000元
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2020年4月22日	邁百瑞	邁百瑞自本公司租賃生產設施	人民幣 2,468,000元	人民幣 2,164,000元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如下：

CRC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2日與康康訂立框架協議（「CRC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康康且康康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統籌臨床研究、培訓臨床研究協調員（將於臨床試驗中按本公司的要求協助研究人員），以及向研究人員提供輔助服務。本公司與康康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並將根據CRC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上海康康醫藥科技中心（「康康醫藥」）於2020年出於業務發展考慮將其CRC業務轉讓予上海康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康康」）。本公司與康康醫藥於2020年4月簽訂的CRC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提供商已由康康醫藥變更為康康。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為康康醫藥及康康提供的CRC服務的總和。

董事會報告

定價

服務費將不會按高於本公司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的費率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康康基於多項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康康遵照各項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性質、複雜度及價值、預計提供特定服務所安排及耗用的人員及工作時數、營運及管理人員的歷史時薪以及透過取得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應向康康支付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CRC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應付康康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6,076,000元。

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於2019年12月6日訂立一項常規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於2020年6月24日訂立一項常規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統稱「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榮昌製藥於園區提供的常規服務。該等常規服務的範圍包括(i)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蒸汽；(ii)提供建築工程協調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食堂、公務用車和配套設施服務。

定價

服務費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榮昌製藥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對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率收取，並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同時適用於三類服務的因素如下：

- i. 提供蒸汽：蒸汽供應費將按由榮昌製藥支付的蒸汽生產所需天然氣的採購費收取，另加維護蒸氣轉化設備的服務費；
- ii. 建築工程協調及管理服務：涉及員工人數及有關員工用於相關協調及管理服務的時間，有關費用將按每工時的固定成本（乃按照本公司與榮昌製藥的公平磋商釐定）收取；
- iii. 雜項服務：實際人數和餐點消耗量、實際使用的運輸服務量及配套設施服務成本，以及相應的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646,000元、人民幣9,011,000元及人民幣9,111,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應付榮昌製藥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7,616,000元。

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我們與邁百瑞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M16120總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8月15日的補充總服務協議（統稱「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據此，邁百瑞向本公司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根據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邁百瑞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研發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培養生產、連接子載荷合成、ADC結合服務、發佈測試服務、ADC產品GMP灌裝／封裝及細胞儲存。本公司與邁百瑞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並將根據邁百瑞總服務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將收取的服務費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計算；及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邁百瑞根據各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性質、複雜度及價值、市價、數量及材料來源、交付方式、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透過取得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等因素。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6,200,000元、人民幣41,700,000元及人民幣29,11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已付／應付邁百瑞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9,908,000元。

董事會報告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採購材料與賽普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2日的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賽普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賽普購買賽普所生產的培養基產品。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賽普將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將向賽普購買我們研發活動所用若干培養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培養基及補料培養基。本公司與賽普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並將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費用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賽普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市價、數量及採購方式、產品規格、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及根據不同培養基的每公升單位價格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等因素。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646,650元、人民幣14,714,000元及人民幣14,893,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已付／應付賽普的費用金額為人民幣8,361,000元。

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邁百瑞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邁百瑞自本公司租賃生產設施，包括非滅菌區域2,933.78平方米及滅菌區域465平方米。

定價

滅菌區域及非滅菌區域的租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46,000元及每月人民幣44,100元。該等租金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基於多項因素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及租期。

董事會報告

此外，對滅菌及非滅菌區域的經營服務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該經營服務收費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維持經營的成本及附近類似物業此類收費的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亦將分別按每噸人民幣42元、每噸人民幣130元及每噸人民幣408元對使用純水、注射用水及純蒸氣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應從邁百瑞收取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468,000元、人民幣3,772,000元及人民幣3,772,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已收／應收邁百瑞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164,000元。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知會董事會並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按照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報告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本公司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內，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披露。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亦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買權及稅務減免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需的公眾持股量。豁免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報告

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管理合同

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的管理或行政方面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以來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適時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釐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日（星期日）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1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本公司權益及維護股東利益，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於報告期，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我們已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應屆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股息派發方案，認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執行。

我們至今未發現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僱員權益之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0年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任廣科先生

中國，煙台
2021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0至146頁所載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有關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下述事項的描述乃從該內容中提供。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研發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65,821,000元。研發開支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總和的66%。

研發活動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且確認研發開支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將確認研發開支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研發開支確認的會計政策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吾等有關確認研發開支執行的程序包括：

吾等已了解及評估與貴集團研發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吾等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於研發開支資本化的時間安排及條件的基準及評估。

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吾等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對該等波動進行分析。

吾等獲得預付款項明細，審閱合約並以抽樣方式評估完成狀態，同時對具有較長賬齡的預付款項進行分析。

就支付予第三方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的服務費而言，吾等參考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數據和服務條款，以抽樣方式測試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相關成本的計提。

吾等以抽樣方式審閱研發相關協議、發票及開支明細中的條款，且吾等參照相關供應商報告的進度評估研發開支及相關應計費用的計量基準。

我們對主要臨床試驗第三方進行背景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細節測試，並審閱與確認研發開支有關的相關支持文件。

吾等對研發開支進行截止測試。

吾等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無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嚴志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400	38,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80)	(621)
行政開支		(217,623)	(68,434)
研發成本		(465,821)	(352,0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	134
其他開支		(36,324)	(3,985)
財務成本	6	(29,226)	(43,789)
除稅前虧損	7	(697,821)	(430,28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697,821)	(430,28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7,821)	(430,28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1.71)	(1.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97,821)	(430,2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314)	(62)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32	1,4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18	1,3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97,403)	(428,91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7,403)	(428,9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2,568	459,713
使用權資產	14	137,939	11,007
其他無形資產	15	5,095	2,13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12,907	11,448
已抵押存款	20	5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81,264	67,4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0,350	551,7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6,204	31,247
應收票據		–	1,0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02,404	29,858
已抵押存款	20	40,212	40,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68,521	34,545
流動資產總值		2,977,341	137,5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62,646	67,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11,320	720,602
計息銀行借款	23	108,124	60,000
租賃負債	14	42,990	1,602
遞延收入	24	6,208	7,052
流動負債總額		431,288	856,95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546,053	(719,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6,403	(167,64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6,578	3,762
遞延稅項負債		727	–
遞延收入	24	44,477	60,5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782	64,327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594,621	(231,96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89,837	–
實收資本	25	–	168,654
儲備	26	3,104,784	(400,623)
權益／(虧絀)總額		3,594,621	(231,969)

王威東
董事

房健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000	127	4,379	23	106	(572,813)	(498,178)
年內虧損	-	-	-	-	-	(430,280)	(430,2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425	-	-	1,425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62)	-	(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25	(62)	(430,280)	(428,917)
債轉股(附註25及附註28(a))	95,913	504,087	-	-	-	-	600,000
股東出資(附註25及附註26)	2,741	87,259	-	-	-	-	90,000
股份支付(附註27)	-	-	5,126	-	-	-	5,126
於2019年12月31日	168,654	591,473	9,505	1,448	44	(1,003,093)	(231,9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168,654	591,473	9,505	1,448	44	(1,003,093)	(231,969)
年內虧損	-	-	-	-	-	-	-	(697,821)	(697,8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732	-	-	732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314)	-	(3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32	(314)	(697,821)	(697,403)
股東出資(附註25及附註26)	-	-	13,991	721,835	-	-	-	-	735,826
於重組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5及附註26)	401,819	25,812	(182,645)	(1,313,308)	(11,436)	(1,448)	-	1,081,206	-
於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中發行H股(附註25及附註26)	76,537	3,207,707	-	-	-	-	-	-	3,284,244
首次公开发售的超額配股權 (附註25及附註26)	11,481	475,821	-	-	-	-	-	-	487,302
股份支付(附註27)	-	-	-	-	16,621	-	-	-	16,621
於2020年12月31日	489,837	3,709,340	-	-	14,690	732	(270)	(619,708)	3,594,621

*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104,78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負400,62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97,821)	(430,2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29,226	43,789
銀行利息收入	5	(1,655)	(147)
自金融投資收取的投資收入	5	(287)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	49,094	40,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4	27,580	1,7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5	992	800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7	65	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7,19	47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210	340
股份支付開支	27	16,563	5,126
匯兌差額淨值		30,795	(66)
		(545,196)	(338,572)
存貨增加		(34,899)	(1,576)
應收票據減少		–	20,8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4,295)	(10,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04)	(16,5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66)	19,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426	23,481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30	(8,742)
與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8,928)	29,820
經營所用現金		(661,732)	(282,893)
已收利息		1,655	1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0,077)	(282,7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3,489)	(65,20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2,101)	-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35,2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2	199
購買金融投資項目		(102,000)	-
贖回金融投資		102,000	-
自金融投資收取的投資收入		287	-
收取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053	2,034
已抵押存款增加		(653)	(32,1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9,065)	(95,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68,000	146,000
償還銀行借款		(120,000)	(86,000)
新增向關聯方借款		495,192	556,975
償還關聯方借款		(1,041,625)	(209,050)
新增其他貸款		2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20,000)	-
股東出資		735,826	90,000
通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及超額配股的所得款項		3,772,203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123)	(1,811)
已付關聯方借款利息		(65,594)	(86,86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340)	(32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314)	(1,6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04,225	407,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45	5,0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10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68,521	34,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809,310	75,411
減：已抵押存款	20	(40,789)	(40,86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521	34,5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實收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前稱「RC Bio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特拉華州 2011年4月18日	1,500股普通股	100%	研發、註冊及業務發展
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研發
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9月26日	4,000,000美元(「美元」)	100%	研發及業務發展
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研發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南澳大利亞 2021年3月3日	100股普通股	100%	研發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由於藥物研發業務尚未有收益，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產生虧損。本集團一直採取各種措施以獲取足夠的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其中包括其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及超額配股。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取得新銀行融資人民幣630百萬元，其取代當時未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4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0,000,000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人民幣2,546,053,000元。

鑒於本集團的上述措施，及經考慮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資本支出，董事認為當其負債及開支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本集團能夠承擔。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是為適當。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權利（即本集團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按照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進行確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會計師報告，為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已提早採用所有於2020年6月30日已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因此，採用以下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冠肺炎有關的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 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說明示例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⁵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索引取代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索引，但並未對其規定作出重大改變。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範疇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可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說明示例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載明，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結算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遲結算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也闡明清被認為結算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及輸入數據）釐定於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該等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替換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具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1.90%-19.00%
廠房及機器	8.45%-20.62%
辦公設備及其他	2.32%-47.50%
汽車	11.88%-19.0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設備及其他，該等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

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專利及許可的可使用年期透過考慮專利有效期及技術過時而釐定。

研發成本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1至4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倘若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也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在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無法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故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予以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則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的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續)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股息於付款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評估減值影響。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將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已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簽訂了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也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信貸風險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須就預期信貸虧損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也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的提供的條款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目前存在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

撥備

當過去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付出資源償付有關責任的金額，則在可對該項責任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的前提下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償付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推移而有所增加，相關增幅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金額計算。所依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乃就遞延稅項負債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但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可控，且有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並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進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性差異作抵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當且僅當於以下情況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納稅實體還是不同的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納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會收到有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若有關補貼與某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政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若有關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形式計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其他收入

原材料銷售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提供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進行獎勵。本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投資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評估師分別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權投資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的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是指在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權投資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被達成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實時予以支銷。

在滿足權益結算獎勵原有條款的情況下，若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若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在修訂當日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時，則須就該修訂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若取消股權結算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被視作於取消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在地的僱員均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需按照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成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基本達成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用作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用作資本化開支前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在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也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一併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乃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價減處置資產的累計成本的可得數據作出。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產出的商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法律或類似限制。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是基於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相關經驗得出。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會確認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化而進行覆核。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及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若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產生影響。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基於按適用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項目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90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4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醫藥研究、生物醫藥服務及生物醫藥生產，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列示按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域資料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22,249	540,020
美國	5,194	269
	1,127,443	540,28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	70,289	33,471
租金收入	14	2,624	2,452
銀行利息收入	7	1,655	147
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7	287	—
銷售材料		93	1,610
其他		452	801
		75,400	38,481

* 政府補助主要指已收政府機構補貼，旨在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開支以及獎勵新藥開發及就特定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6.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款利息(附註31(b))	23,945	41,649
銀行借款利息	3,247	1,81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3,340	329
	30,532	43,78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利息	1,306	-
	29,226	43,789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附註(a))		465,821	352,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b))	13	49,094	40,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7,580	1,7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c))	15	992	800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5	28
歸屬於現有股份上市的上市開支		62,283	980
核數師酬金		1,700	661
政府補助	5	(70,289)	(33,47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82	8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6,986	109,6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8	11,146
員工福利開支		14,946	9,395
股份支付開支		10,150	5,126
		213,360	135,268
匯兌差額淨額		32,330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附註(d))	19	47	(134)
銀行利息收入	5	(1,655)	(147)
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5	(2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附註(d))		210	3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附註：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中與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185,958,000元（2019年：人民幣145,368,000元），也已計入上文所披露每類開支的相關金額。
- (b) 主要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c) 主要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d)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576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95	2,583
績效相關花紅	3,393	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21
股份支付開支	6,471	—
	21,582	3,264
	22,158	3,26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附註(a))	-	840	660	-	-	1,500
房健民博士(附註(b))	-	4,636	960	3	-	5,599
林健先生(附註(c))	-	486	403	-	-	889
何如意博士(附註(d))	-	4,152	960	3	4,648	9,763
	-	10,114	2,983	6	4,648	17,751
非執行董事						
鄧勇先生(附註(e))	-	-	-	-	-	-
陶魯群女士(附註(e))	-	238	-	14	-	252
王荔強博士(附註(d))	-	-	-	-	-	-
蘇曉迪博士(附註(d))	-	-	-	-	-	-
	-	238	-	14	-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珊珊女士(附註(f))	192	-	-	-	-	192
郝先經先生(附註(f))	192	-	-	-	-	192
Lorne Alan Babiuk博士 (附註(f))	192	-	-	-	-	192
	576	-	-	-	-	576
監事						
溫慶凱先生(附註(g))	-	270	-	3	-	273
任廣科先生(附註(h))	-	313	205	-	1,297	1,815
李宇鵬先生(附註(h))	-	-	-	-	-	-
李壯林先生(附註(h))	-	760	205	-	526	1,491
	-	1,343	410	3	1,823	3,579
	1,955	10,316	3,393	23	6,471	22,15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威東先生(附註(a))	398	140	24	562
房健民博士(附註(b))	517	140	25	682
林健先生(附註(c))	479	140	—	619
鄧勇先生(附註(e))	—	—	—	—
陶魯群女士(附註(e))	701	—	43	744
	2,095	420	92	2,607
監事				
溫慶凱先生(附註(g))	488	140	29	657
	2,583	560	121	3,264

附註：

- (a) 王威東先生於2013年10月獲調任為董事，並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他於2020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房健民博士自2008年10月起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含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的薪酬。房健民博士於2020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林健先生自2008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董事長。他於2020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d) 何如意博士、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分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何如意博士為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其中一名，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含其於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作為本公司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的薪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 (e) 鄧勇先生及陶魯群女士於2020年5月退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續）

- (f) 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Lorne Alan Babiuk博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溫慶凱先生於2020年5月退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主要管理人員。
- (h) 任廣科先生、李宇鵬先生及李壯林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19年：零），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也非本公司監事的其餘三名（2019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71	3,968
績效相關花紅	1,766	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04
股份支付開支	4,536	2,003
	16,979	7,042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的五名最高非董事及非監事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4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資料。在歸屬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該等獎勵股份公允價值按其授予日期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於年內，在美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1%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稅率8.84%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支出：		
即期	-	-
遞延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97,821)	(430,28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4,455)	(107,57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426	215
不可扣稅開支	8,005	2,956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73,521)	(59,558)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238,545	163,95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於年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955,552,000元（2019年：人民幣608,600,000元），而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年末，本集團也於美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0,212,000元（2019年：人民幣5,387,000元），而其將無限定期結轉，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本集團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19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已發行普通股乃通過假設實收資本已按2020年5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1:2.2相同轉換率悉數轉換成股本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股份獎勵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97,821)	(430,280)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8,148,548	260,470,517

2020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合共401,819,20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根據2020年5月11日登記於該等股東名下的實收資本配發予本公司相關股東。

2020年11月，本公司首次於聯交所發行股份，並以每股52.10港元的價格發行76,537,000股普通股。募得資金相等於人民幣3,400,606,000元。經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得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284,244,000元，其中股本為人民幣76,537,000元，股份溢價為人民幣3,207,707,000元。

2020年12月，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以每股52.10港元的價格超額配售11,480,500股股份。募得資金相等於人民幣504,406,000元。經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得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87,302,000元，其中股本為人民幣11,480,500元，股份溢價為人民幣475,821,5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80,773	313,968	26,972	305	40,167	562,185
累計折舊	(21,253)	(73,662)	(7,286)	(271)	-	(102,472)
賬面淨值	159,520	240,306	19,686	34	40,167	459,713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520	240,306	19,686	34	40,167	459,713
添置	-	76,006	3,948	-	320,645	400,599
出售	-	(305)	(35)	(9)	-	(349)
年內計提折舊	(10,467)	(33,433)	(5,182)	(12)	-	(49,094)
調整	(4,386)	(2,964)	-	-	-	(7,350)
轉撥	1,052	17,745	2,280	-	(22,026)	(949)
匯兌調整	-	(1)	(1)	-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5,719	297,354	20,696	13	338,786	802,56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7,439	402,763	33,057	244	338,786	952,289
累計折舊	31,720	105,409	12,361	231	-	149,721
賬面淨值	145,719	297,354	20,696	13	338,786	802,56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81,254	233,769	17,319	305	17,738	450,385
累計折舊	(10,560)	(48,307)	(3,620)	(235)	-	(62,722)
賬面淨值	170,694	185,462	13,699	70	17,738	387,663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0,694	185,462	13,699	70	17,738	387,663
添置	-	56,957	9,671	-	49,294	115,922
出售	(140)	(441)	(8)	-	-	(589)
年內計提折舊	(10,725)	(25,714)	(3,728)	(36)	-	(40,203)
調整	(3,084)	-	-	-	-	(3,084)
轉撥	2,775	24,038	52	-	(26,865)	-
匯兌調整	-	4	-	-	-	4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520	240,306	19,686	34	40,167	459,71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0,773	313,968	26,972	305	40,167	562,185
累計折舊	(21,253)	(73,662)	(7,286)	(271)	-	(102,472)
賬面淨值	159,520	240,306	19,686	34	40,167	459,713

於2020年10月28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9日在香港上市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以上所包括按成本列值的本集團樓宇於2020年8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23,021,000元。倘本集團的樓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內按該估值金額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則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額外折舊開支人民幣1,5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738,000元(2019年：人民幣63,480,000元)的若干樓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417,000元(2019年：人民幣3,182,000元)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664,000元(2019年：零)的本集團若干機器已作質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7,265,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在建工程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88,000元(2019年：零)的相應土地使用權抵押予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煙台開發區支行以獲取銀行保函。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5,956,000元及人民幣2,368,000元的樓宇及相應土地使用權，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3)。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經營的多個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已提前一次性支付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的款項，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682	548	4,090	10,320
添置	—	621	1,835	2,456
折舊開支	(132)	(481)	(1,156)	(1,76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550	688	4,769	11,007
添置	35,244	113,244	6,601	155,089
折舊開支	(683)	(25,269)	(1,628)	(27,580)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577)	—	(577)
於2020年12月31日	40,111	88,086	9,742	137,939

土地使用權指中國政府部門於預批租賃期內就使用土地而授出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在中國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原始期限為50年，分別於2061年12月及2062年6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364	4,511
新租賃安排	118,100	2,456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340	329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582)	-
付款	(36,654)	(1,93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9,568	5,36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2,990	1,602
非流動部分	46,578	3,76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並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出租人於年內就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而給予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方的租賃負債付款為人民幣32,962,000元(2019年：人民幣1,824,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結餘為人民幣69,653,000元(2019年：人民幣4,734,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3,340	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7,580	1,769
短期租賃開支*	1,141	848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41	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32,202	2,948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624,000元（2019年：人民幣2,452,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33	-	2,133
添置	-	3,954	3,954
年內計提攤銷	(800)	(192)	(992)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3	3,762	5,09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3,387	3,954	17,341
累計攤銷	(12,054)	(192)	(12,246)
賬面淨值	1,333	3,762	5,095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33
年內計提攤銷			(8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13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3,388
累計攤銷			(11,255)
賬面淨值			2,13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2,907	11,448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屬戰略性質。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0,457	19,825
可收回增值稅	60,642	47,548
其他	165	63
	181,264	67,436

18.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167	29,876
在製品	17,037	-
低值易耗材料	-	1,371
	66,204	31,2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6,184	16,786
預付款項	62,038	10,156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31)	64	6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3	2,940
	102,539	29,946
減值撥備	(135)	(88)
	102,404	29,8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押金。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過往違約，於年末上述餘額所包含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遷移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及由於其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8	22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7	(134)
年末	135	8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7,076	75,411
定期存款	1,712,234	—
	2,809,310	75,411
減：就應付票據的質押(附註(a))	(38,866)	(40,866)
就外來務工人員工資的質押(附註(b))	(616)	—
計入已抵押存款的應收利息(附註(c))	(730)	—
就辦公室租賃的質押(附註(d))	(5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521	34,545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66,000元(2019年：人民幣40,866,000元)的銀行結餘款項已就應付票據予以質押。
- (b)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000元(2019年：零)的銀行結餘款項已就外來務工人員工資予以質押。
- (c)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000元(2019年：零)的銀行結餘款項及人民幣246,000元(2019年：零)的定期存款款項為應收利息。
- (d)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100元(2019年：零)的銀行結餘款項已就辦公室租賃予以質押。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日和三個月之間，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2,222,331	34,295
以港元計值	515,192	-
以美元計值	30,998	250
	2,768,521	34,54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6,498	46,209
三個月至六個月	6,113	21,417
六個月至一年	14	54
一年以上	21	17
	62,646	67,6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79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7,000元)(附註31)，相關款項須於180日內償還，而信用期與關聯方提供給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相若。

除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外，其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一至三個月期限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6,849	47,751
應付職工薪酬	52,437	28,091
其他應付稅項	5,684	1,087
應計費用	6,370	1,196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附註31)	-	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	6,149	615,857
其他應付款項	43,831	26,616
	211,320	720,602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08,124	60,000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煙台開發區支行的保函作抵押並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的年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且須於2021年1月償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7,265,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688,000元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取得上述保函。
- (b)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6.31%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5,956,000元及人民幣2,368,000元的樓宇及其相應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威東先生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0年1月償還，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0年3月償還。

24. 遞延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流動	6,208	7,052
非流動	44,477	60,565
	50,685	67,617

於年內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7,617	35,813
年內已收取補助	45,414	65,325
年內釋放至損益	(62,346)	(33,521)
年末	50,685	67,617

該等補助乃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獎勵新藥開發及特定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股本／實收資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於重組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01,819,202	401,81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76,537,000	76,537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c))	11,480,500	11,481
於2020年12月31日	489,836,702	489,837

本公司的股本／實收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b))	401,819,202	401,81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76,537,000	76,537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c))	11,480,500	11,481
於2020年12月31日	489,836,702	489,8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股本／實收資本(續)

實收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000
債轉股(附註28(a))	95,913
股東出資	2,74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8,654
股東出資(附註(a))	13,991
於重組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182,645)
於2020年12月31日	—

附註：

- (a) 於2020年2月，本公司與LAV Remegen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Vivo Capital Fund IX, L.P.、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Yantai Hongda Investment Co., Ltd.、Wholly Sunbeam Limited、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Tibet Longpan Yijing Venture Capital Center L.P.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資本總額105,35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35,826,000元)注入本公司，約人民幣13,991,000元及人民幣721,835,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 (b)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即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收資本、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427,631,000元獲轉換為401,819,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於2020年5月12日完成向煙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後，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更名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商業執照，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 (c) 因於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按每股52.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76,537,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2020年12月7日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按每股52.1港元的價格發行11,480,5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扣除新股份發行應佔開支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88,018,000元及人民幣3,683,52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投入的股份溢價以及因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全球發售而於2020年11月及12月投入的股份溢價。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2019年6月債轉股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及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投入的股份溢價。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股份報酬儲備。

(d) 公允價值儲備

其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e)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以記錄由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股份獎勵

本公司就若干人員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並獎勵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於本公司重組前，若干僱員（「獲授僱員」）獲授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購股權。

根據2015年至2017年期間的股份獎勵，授予本公司十四名選定僱員724,070份榮昌製藥的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1月1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五年仍為榮昌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授予本公司十五名選定僱員1,370,000份榮昌製藥的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2023年1月1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五年仍為榮昌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7. 股份獎勵(續)

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授予本公司九名選定僱員26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2024年6月1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五年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2019年12月，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將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當時的最終股東。於重組前，本公司由榮昌製藥全資擁有。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及榮昌製藥由本公司當時的最終股東直接擁有。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及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由本公司當時的最終股東設立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直接股東。成立榮建及榮益(統稱「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目的是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為獲授僱員持有本公司的獎勵股份。若干獲授僱員成為榮建及榮益的有限合夥人並認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及榮昌製藥的購股權，以取代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授予的榮昌製藥原有購股權。其他獲授僱員成為榮建及榮益的有限合夥人並認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以取代於2019年向他們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合夥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其過往所授出的購股權百分比以及中國股份激勵實體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釐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重大變動。

獲授僱員將無任何權利收取他們獲授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除非及直至已向他們轉讓本公司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且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他們。當獲授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本公司的未歸屬股份將由中國股份激勵實體保留。

獲授僱員概無轉讓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任何權利，直至重組前所授予僱員激勵計劃所界定的原歸屬日期為止。

為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模式按購股權的市值釐定，並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亞洲認沽期權估值模式及企業價值分配模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7. 股份獎勵（續）

於重組日，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及榮昌製藥的購股權已透過各自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所有權權益授予獲授僱員，本公司將此等新權益工具確認為榮昌製藥及本公司原本授予的購股權之替代權益工具。本公司以與處理原授出權益工具修訂相同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權益工具進行處理。所授出公允價值的增量為本集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與先前於重組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淨值之間的差額。公允價值的增量值作為額外股份支付在餘下歸屬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於2019年12月，RC-Biology Investment Ltd.（「RC-Biology」，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1(a)）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直接股東向本集團原始股東收購股份。成立RC-Biology的目的在於為外國僱員持有激勵股份。

於2020年5月5日，九名外國僱員（「買方」）獲授8,624,319股RC-Biology的特別股份（「特別股份」）。根據協議，倘若買方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每十二個月週年日持續全職服務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則於各有關週年日，未歸屬特別股份（「未歸屬股份」）中的20%將成為已歸屬特別股份（「已歸屬股份」）。於買方終止受僱日期後，概無未歸屬股份將成為已歸屬股份。

於2020年7月27日，一名外國僱員（「買方」）獲授1,320,000股RC-Biology的特別股份（「特別股份」）。根據協議，倘若買方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每十二個月週年日持續全職服務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則於各有關週年日，未歸屬特別股份（「未歸屬股份」）中的20%將成為已歸屬特別股份（「已歸屬股份」）。於買方終止受僱日期後，概無未歸屬股份將成為已歸屬股份。

於年內，人民幣16,563,000元（2019年：人民幣5,126,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2019年：零）的股份獎勵開支（包括以上股份支付的增幅）已分別計入損益及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9年6月，本集團的資本增加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913,000元計入實收資本及餘下人民幣504,08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交易乃透過將應付本集團原母公司（於2019年12月之前）榮昌製藥的款項人民幣600,000,000元轉換為股權而達成。

於年內，本集團就購買設備、建築服務及原材料而背書應收票據的金額為零（2019年：人民幣27,079,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樓宇的租賃安排而擁有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19,845,000元（2019年：人民幣2,456,000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18,1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456,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及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000	588,082	5,3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877	(612,027)	(36,654)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	(582)
利息增幅	-	-	3,340
新租賃安排	-	-	118,100
資本化利息開支	1,306	-	-
利息開支	1,941	23,945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8,124	-	89,56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及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858,289	4,5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000	259,254	(1,932)
透過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取得 債轉股	–	27,079	–
新租賃安排	–	–	2,456
利息增幅	–	–	329
利息開支	–	43,460	–
於2019年12月31日	60,000	588,082	5,36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3,850	825
融資活動範疇	36,654	1,932
	40,504	2,757

29.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應付票據、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20及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35,381	653,810

31.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邁百瑞國際」)	(i)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賽普生物技術」)	(i)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業達國際」)	(i)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i)
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立達醫藥」)	(i)
上海康康醫藥科技中心(「康康醫藥」)	(i)
上海康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康」)	(i)
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淄博)」)	(i)
煙台達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達思科生物科技」)	(i)
煙台榮昌生物醫藥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榮昌生物醫藥產業」)	(i)
傅道田博士	總裁
王威東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續）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榮昌製藥的附屬公司，而於年內，其大多數股權由下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 (ii) 於2019年12月前，榮昌製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進行重組，在此之前，本集團的全部實收資本均由榮昌製藥注入。根據本集團的重組，榮昌製藥所持本集團的實收資本均已按各股東於榮昌製藥的持股比例轉讓給各股東。

根據房健民博士、王威東先生、林健先生、熊曉濱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楊敏華女士、溫慶凱先生及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I-NOVA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2020年4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定方面均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提案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並達成共識。倘若他們未能達成共識，則各一致行動人士將按照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大多數票行使各自的間接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56.35%的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材料			
達思科生物科技	(i)	–	1
榮昌生物醫藥產業	(i)	1	–
邁百瑞國際	(i)	–	1,451
賽普生物技術	(i)	92	155
業達國際	(i)	–	1
		93	1,608
提供服務			
邁百瑞國際	(i)	1	474
賽普生物技術	(i)	229	215
		230	689
租金收入			
邁百瑞國際	(i)	2,567	2,449
立達醫藥	(i)	57	3
		2,624	2,452
銷售設備			
榮昌製藥	(i)	5	–
賽普生物技術	(i)	16	194
		21	194
購買材料			
邁百瑞國際	(i)	63	–
榮昌製藥	(i)	3	–
賽普生物技術	(i)	7,384	1,450
業達國際	(i)	–	2
		7,450	1,4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續）：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康康醫藥	(i)	6,581	390
康康	(i)	8,585	—
邁百瑞國際	(i)	18,989	10,236
榮昌製藥	(i)	23,070	21,619
業達國際	(i)	859	—
		58,084	32,245
購買非專有技術			
榮昌製藥（濰博）	(i)	—	8,930
購買設備			
榮昌製藥	(i)	23	—
業達國際	(i)	—	685
		23	685
購買土地使用權			
邁百瑞國際	(i)	4,589	—
租金開支			
邁百瑞國際	(i)	380	512
業達國際	(i)	237	388
		617	900
借款利息開支			
榮昌製藥	(ii)	23,945	41,649
關聯方借款			
榮昌製藥	(ii)	495,192	584,054
償還利息開支			
榮昌製藥	(ii)	65,594	86,860
償還借款			
榮昌製藥	(ii)	1,041,625	209,050
償還租賃負債			
業達國際	(i)	32,962	1,8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業達國際	(i)	2,661	281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於年內，有關交易乃按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於年內，本集團從榮昌製藥獲得借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適用利率根據現行市場借款利率釐定。於年內，並無借款（2019年：人民幣25.62百萬元）乃透過榮昌製藥向本集團背書銀行承兌匯票獲得。有關票據背書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披露。

(c)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邁百瑞國際	455	-
賽普生物技術	340	1,577
榮昌製藥（淄博）	-	8,930
	795	10,5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業達國際	64	64
	64	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傅道田博士	-	4
業達國際	-	2,392
邁百瑞國際	-	10,275
榮昌製藥	6,149	603,184
立達醫藥	-	6
	6,149	615,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業達國際	714	-
租賃負債		
業達國際	69,653	4,7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續）：

附註：

本集團於年末的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餘額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2019年：當中不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榮昌製藥的款項人民幣588,082,000元，其年利率為5.955%）。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76	—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7,765	2,187
績效相關花紅	4,220	5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02
股份支付開支	9,180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1,761	2,853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e)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年內，王威東先生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擔保，其中一筆擔保的期限由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另一筆擔保的期限由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43,000,000元。本集團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全額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相關銀行借款，因此王威東先生就該筆銀行借款提供的相關擔保已於2020年3月全面解除。

於2019年，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專利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0.00元轉讓下列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優化的TACI-Fc融合蛋白	CN200710111162.2	2007年6月15日	榮昌製藥	本公司
優化的TACI(跨膜激活劑及CAML相互作用分子)－ Fc融合蛋白用於製備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藥物的應用	CN201110021344.7	2011年1月19日	榮昌製藥	本公司
優化的TACI(跨膜激活劑及CAML相互作用分子)－ Fc融合蛋白用於製備治療類風濕關節炎藥物的應用	CN201110021339.6	2011年1月19日	榮昌製藥	本公司
FGFR-Fc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CN201110132218.9	2011年5月20日	榮昌製藥	本公司
拮抗血管新生誘導因子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CN201110131029.X	2011年5月20日	榮昌製藥	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907	–	12,9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183	4,183
已抵押存款	–	40,789	40,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68,521	2,768,521
	12,907	2,813,493	2,826,4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6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3,199
計息銀行借款	108,124
租賃負債	89,568
	413,5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1,448	–	11,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058	–	1,0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064	2,064
已抵押存款	–	40,866	40,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545	34,545
	12,506	77,475	89,9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6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91,424
計息銀行借款	60,000
租賃負債	5,364
	824,48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	1,058	1,05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907	12,907	11,448	11,448
	12,907	12,907	12,506	12,506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執行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執行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定期與董事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

應收票據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貼現時採用具類似條款的工具現時可用的息率。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貼現時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息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區間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性
未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2020年 12月31日： 14.15%	升高／(降低)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3,852,000元)／ 人民幣4,901,000元
			(2019年 12月31日： 14.08%)	升高／(降低)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4,642,000元)／ 人民幣4,896,0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2020年 12月31日： 28.09%	升高／(降低)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897,000元)／ 人民幣898,000元
			(2019年 12月31日： 28.09%)	升高／(降低)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796,000元)／ 人民幣79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代表本集團認為市場參與者在對這些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與折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2,907	12,907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1,448	11,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058	-	1,058
	-	1,058	11,448	12,50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年內，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11,448	10,02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1,459	1,425
於年末	12,907	11,448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也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9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08,124	-	108,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60,000	-	60,000

管理層已釐定，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若，主要是因為其期限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及認可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說明於年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71)	(1,471)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71	1,471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5,624)	(25,624)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5,624	25,624
2019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	(12)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	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183	—	—	—	4,183
已抵押存款	40,789	—	—	—	40,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521	—	—	—	2,768,521
	2,813,493	—	—	—	2,813,49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058	—	—	1,0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64	—	—	2,064
已抵押存款	40,866	—	—	40,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45	—	—	34,545
	78,533	—	—	78,53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年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款項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2,646	—	—	62,6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3,199	—	—	—	153,199
計息銀行借款	—	108,124	—	—	108,124
租賃負債	—	45,061	51,535	—	96,596
	153,199	215,831	51,535	—	420,5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7,697	–	–	67,6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91,424	–	–	–	691,424
計息銀行借款	–	60,000	–	–	60,000
租賃負債	–	1,851	4,087	–	5,938
	691,424	129,548	4,087	–	825,05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將資金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新冠肺炎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發。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中國內地境內外的臨床試驗的影響不大。董事認為，基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的可獲得資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新冠肺炎在全球範圍內何時及能否得到控制目前仍是個未知數。上述分析乃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當前有關新冠肺炎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無法保證新冠肺炎疫情將不會進一步惡化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373	459,444
使用權資產	127,230	11,007
其他無形資產	5,095	2,1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2,602	21,78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907	11,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125	67,4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6,332	573,254
流動資產		
存貨	66,204	31,247
應收票據	-	1,0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1,887	29,859
已抵押存款	40,212	40,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090	33,295
流動資產總值	3,001,393	136,3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645	67,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542	720,291
計息銀行借款	108,124	60,000
租賃負債	39,528	1,602
遞延收入	6,208	7,052
流動負債總額	417,047	856,6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2,584,346	(720,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60,678	(147,0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246	3,762
遞延稅項負債	727	-
遞延收入	44,477	60,5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450	64,327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676,228	(211,3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9,837	-
實收資本	-	168,654
儲備(附註)	3,186,391	(380,044)
權益/(虧絀)總額	3,676,228	(211,3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27	4,379	23	(557,574)	(553,045)
年內虧損	-	-	-	-	(424,896)	(424,896)
債轉股	-	504,087	-	-	-	504,087
股東出資	-	87,259	-	-	-	87,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1,425	-	1,425
股份支付開支	-	-	5,126	-	-	5,12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591,473	9,505	1,448	(982,470)	(380,044)
年內虧損	-	-	-	-	(636,807)	(636,807)
股東出資	-	721,835	-	-	-	721,835
於重組後改制為股份 有限公司	25,812	(1,313,308)	(11,436)	(1,448)	1,081,206	(219,1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732	-	732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H股	3,207,707	-	-	-	-	3,207,707
首次公開發售超額配股權	475,821	-	-	-	-	475,821
股份支付開支	-	-	16,321	-	-	16,321
於2020年12月31日	3,709,340	-	14,390	732	(538,071)	3,186,391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117,691	689,311	531,092
負債總額	523,070	921,280	1,029,270
權益總額	3,594,621	(231,969)	(498,178)
收益	-	-	11,321
銷售成本	-	-	(8,932)
毛利	-	-	2,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400	38,481	15,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80)	(621)	-
行政開支	(217,623)	(68,434)	(29,125)
研發成本	(465,821)	(352,066)	(216,4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	134	(196)
其他開支	(36,324)	(3,985)	(1,900)
財務成本	(29,226)	(43,789)	(40,055)
除稅前虧損	(697,821)	(430,280)	(269,948)

釋義及詞彙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1日召開及舉行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賽普」	指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5)
「控股股東」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且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泰它西普(RC18)、disitamab vedotin (RC48)及RC28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釋義及詞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康康」	指	上海康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業達孵化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邁百瑞」	指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義及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業達孵化」	指	業達孵化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